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06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总经理工作报告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620,418,597.08 元。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,606,775,075.82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扣除 2017 年已分配 2016 年现金股利 37,821,528.32 元，累积未分配的利润为 3,530,724,147.24 元。

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

配预案为: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788,794,37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.0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,398,709,318.2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3.88%。公司 2017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。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
九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
十、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,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合计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。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以票质票、票据质押贷款等授信业务。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、抵押事项,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,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。综合授信有效期为一年。上述融资额度在具体用信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。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以非关联董事表决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关于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十四、关于高层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

根据《方大炭素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已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）及《方大炭素 2017 年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》、《方大炭素 2017 年利润奖励金计提及分配办法》等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办法及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情况，公司对高层管理人员 2017 年奖励薪酬的预提金额为 14150 万元（不含监事）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分配。

相关涉及利益的董事杨光先生、党锡江先生、舒文波先生、杨远继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3号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

并根据财会[2017]30号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十六、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